

山西省能源局文件

晋能源煤开发〔2022〕38号

关于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折算认定的补充通知

各市能源局、省属能源集团公司：

2018年11月，我局下发了《关于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折算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能源办发〔2018〕51号）。按照通知要求，我局对符合条件的资源枯竭、长期停建、长期不达产、与保护区重叠等煤矿进行了认定，并将指标置换到先进产能煤矿，提高了先进产能占比，加快了新旧动能转换。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，部分认定标准需进行补充完善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应急管理部等部门《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晋能源办发〔2018〕51号“认定标准”中第四条“长期不达产煤矿认定标准”

修改为：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统计年报确定认定煤矿产量，申请认定煤矿在关闭退出或核减生产能力前两年和本年度，非停产限产原因(由煤矿所在市能源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，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公告生产能力的 70%。

二、申请认定为长期停产煤矿的，认定前一年和本年度应均无原煤产量。

三、其它认定标准、认定范围和认定程序仍执行晋能源办发〔2018〕51号文件。

附件：退出/核减产能煤矿产能指标折算认定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退出/核减产能煤矿产能指标折算认定表

煤矿情况	煤矿名称	主体企业名称		所在市县		
		公告能力或建设规模 (万吨/年)	退出/核减产能 (万吨/年)			
认定类型		认定标准	认定资料及相关数据	审核意见	认定处室	认定人签字
退出能力确定	退出能力或核减产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国家能源局网站2015年12月31日及之后公告能力、初步设计批复能力、认定能力。 2. 核减产能批复文件。 3. 关闭退出煤矿已通过省级联合验收井公告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告、初设批复、认定退出能力: (万吨/年) 2. 发文时间: 年 月 日 3. 核定能力批复文号: (万吨/年) 4. 核减能力: (万吨/年) 5. 核减时间: 年 月 月 6. 省级联合验收时间: 年 月 日 			
	一、与“三区”重叠煤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与“三区”重叠煤矿矿业权先于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的煤矿; 2. 企业自愿退出或核减产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护区设立文号; 2. 保护区设立时间: 年 月 月 3. 煤矿与保护区重叠确认文件 4. 原采矿证最早领取时间: 年 月 月 5. 企业自愿退出或核减报告或承诺书 			
	二、资源枯竭煤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布置正规工作面剩余可采储量 2. 剩余服务年限小于3年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储量年报 (或地质报告) 中可布置正规工作面剩余可采储量 万吨; 2. 煤矿剩余服务年限 年 			
	三、煤与瓦斯突出煤矿	经鉴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煤矿;	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鉴定报告部门及文号;			
	四、冲击地压煤矿	经鉴定为冲击地压煤矿。	冲击地压煤矿鉴定报告部门及文号;			
	五、灾害严重煤矿 (包括三、四类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文地质条件极其复杂; 2. 大中型矿井开采深度超过1000m; 3. 小型矿井开采深度超过600m;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业审批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认定为水文地质条件极其复杂。 2. 采掘工程平面图或初步设计中的开采深度 m 			
	六、长期不达产煤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认定前两年和本年度原煤产量达不到公告能力70%; 2. 是否符合非停产原因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、年分别上报原煤产量 万吨、 万吨。 2. 本年度上报原煤产量 万吨。 3. 市能源局提供证明材料; 			
	七、安全保障程度低煤矿	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生产煤矿。	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部门出具的未达到三级的证明文件			
	八、长期停产停建煤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产煤矿前一年和本年度原煤产量为0; 2. 建设煤矿应批复开工报告; 3. 建设煤矿注销开工报告应在1年以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上报原煤产量 万吨; 2. 年上报原煤产量 万吨; 3. 建设煤矿开工报告批复日期及文号; 4. 建设煤矿注销开工报告日期及文号; 			
认定结果	该煤矿属于 万吨/年产能指标。按照发改办能源[2017]1448号第 条、发改办能源[2018]151号第 条、发改办能源[2018]1042号文件第 条规定,可按200%折算为 万吨/年产能指标。不予认定认定的原因:					

分管局长(签字):

承办处室处长(签字):

承办人(签字):

认定日期: 年 月 日

日

